关于《威海市引进国外智力重点项目资金

使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的背景及过程

为进一步加强市级引进国外智力重点项目资金管理，规范引智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更好地发挥资金引智作用，根据《威海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威财教[2018]33号）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威海市引进国外智力重点项目资金使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在起草的过程中，我们征求了市直相关部门、各区市科技部门、各高等院校的意见，并通过局网站向社会发布了征求意见的公告，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并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细则》共分六章二十二条，对引进国外智力重点项目资金资助范围、资助标准、资金拨付、监督管理等都做了明确规定。

（一）资助范围。引智项目资金列入市科技专项资金年度预算，从市科技专项资金安排。主要用于资助我市经济发展、社会事业进步等领域中，急需通过引进国（境）外智力破解关键技术和管理难题，能够显著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、产生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引智项目，分为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和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。

（二）资助标准。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经费包括国际旅费、专家零用费、专家生活费、专家工薪等相关费用，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经费主要包括聘请外国专家、国外新品种和新技术引进、实验转化、示范推广宣传培训资料编印等相关费用。每个项目最高给予5万元资助。同一年度，同一单位同一项目，国家、省、市资金不重复资助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。引智项目资金实行项目单位垫支，年终统一拨付的方式。项目单位向各区市科技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（单位）提交项目执行材料；各区市科技部门、市直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应当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，并对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提出审核意见，报市科技局；市科技局组织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，考察无异议的，下达引智项目资助计划，按财政拨付体系拨付资金。每个项目予以核销的经费数额最高为5万元，不足5万元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核销。引智项目资金拨付后，因特殊原因未使用的，按财政渠道予以收回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。 引智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，项目单位是引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，须将引智项目资金纳入本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和财务规定，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。科技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材料和项目执行情况的的核实工作，确保报送资料真实完整、准确及时；及时纠正问题、总结经验，确保经费使用合规。